

从消博会看绿色消费新趋势

17部门联合发文

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从国家疾控局获悉,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进一步巩固全国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等做出相应安排。方案明确,各地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地方病作为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一旦防治措施减弱或撤除,疾病容易卷土重来,必须长期巩固、维持综合防治措施,才能从源头预防控制地方病危害。根据方案,到2025年底计划实现以下七大行动目标,包括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消除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持续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基本消除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危害、有效控制饮茶型地氟病危害、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健全防治监测评价体系是提高疾病发现预警能力的关键。方案明确,要加大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定期开展重点地方病流行状况调查,准确反映和预测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继续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加强地方病信息管理,提高防治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效衔接。



▲4月11日消博会上展出的纯电动移动便利店。 新华社发

在第三届消博会1号馆,一家体育品牌展位的人造草坪地毯释放着负氧离子,为净化场馆空气做着努力。该品牌展位负责人宋坤介绍,近年来,人们对运动产品材料的绿色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人造草坪100%可回收降解。

本届消博会上,绿色可持续理念,低碳可降解的产品,已成为各类消费精品生产企业的共同追求。超高压蒸汽清洁,避免化学清洗方式的二次污染;采用植物纤维和可回收聚氨酯生产可降解新材料,可减少使用动物皮毛;壁式光储能,既可实现家庭用电供应,又可储能应急,有效改善家庭用电体验……

“绿色消费正全面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安永大中华区业务主管合伙人毕舜杰说,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中国可持续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各行各业正在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首次参展的某电器公司带来一款纯电动“移动便利店”,不仅搭载了节能厨房设备、使用保温节能材料,还可以作为试点,探索减少因频繁开闭店装修而产生的大量碳排放。

清洁设备和清洁解决方案提供商德国卡赫,在本届消博会上全球首发一款多功能蒸汽清洁机。卡赫中国产品总监郑前说,人们对于健康绿色生活的追求日益强烈,蒸汽消杀可以有效避免化学清洗方式的二次污染。

漫步消博会各展馆,绿色可持续解决方案随处可见。全方位绿电覆盖、无纸化展会服务、可循环搭建材料、绿色产品项目征集、可持续消费高峰论坛……本届消博会不仅在场馆搭建、出行、餐饮、数字化管理方面践行“绿色办展、低碳办会”理念,还尝试通过“绿色电

力消费+蓝色碳汇抵消”的方式实现大型活动碳中和。中国石油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对消博会活动期间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算,并向南宁小海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购买220吨碳汇量,捐赠给消博会助力碳中和。

近年来,我国持续释放大力发展绿色消费信号。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官起君说,依托消博会这一绿色消费的创新试验地,相信更多海内外企业会加快转型,形成行业合力,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的全球发展。(新华社海口4月1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介绍旅美大熊猫“丫丫”回国最新进展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1日表示,中方现已做好接返旅美大熊猫“丫丫”回国的各项准备,在美方许可证发放后,将以最快的速度将大熊猫“丫丫”平安送回国。汪文斌说,经向主管部门了解,按照中国动物园协会和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动物园之间达成的熊猫合作研究协议,双方合作于4月7日到期,美国孟菲斯动物园于4月8日举行了欢送仪式。下一步,美国鱼类及野生生物管理局在4月12日结束大熊猫“丫

丫”和“乐乐”出口许可证的公示后,将按程序研究发放出口许可证。汪文斌表示,目前,中国动物园协会专家和北京动物园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美国与孟菲斯动物园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开展大熊猫饲养护理工作,已基本掌握了大熊猫“丫丫”的日常饲养情况。目前“丫丫”除皮肤病导致的毛发脱落外,整体状态相对平稳。中方已从隔离检疫场地、饲养场地、饲养方案、医疗保障、饲料供应等方面做好了迎接“丫丫”回国的各项准备工作。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七号)

2022年12月26日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来宾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试行)》,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来宾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试行)》的决定

(2023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来宾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试行)》,由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来宾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试行)

(2022年12月26日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二次供水,是指当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将城市公共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第四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泵房、水箱(水池)、水泵机组、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自动控制与监视系统等相关设备,包括建筑区划红线至二次供水设施的引入管道和用户终端计量装置(城市公共供水接入点除外)。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城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安、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利、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称二次供水主管部门。

第七条 二次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投诉和举报的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所需建设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

第九条 既有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既有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应当予以改造。改造的具体办法由二次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鼓励创新资金筹措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产权人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负责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合理布置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促进节能降耗。

第十三条 产权人依法决定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实施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可以约定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出资改造,以及改造后的设施所有权归属。

第十四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选用节水节能型供水方式,满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要求,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与选址设计审查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等,应当质量合格,符合卫生安全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第十七条 鼓励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充分利用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满足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管理控制等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消防、非生活用水等设施混用,水泵房应当独立设置,配套设施防入侵的技防、物防安全防范系统,实行封闭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二次供水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还应当参与隐蔽工程中间节点的质量验收。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对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将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或者依法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实行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产权人应当依法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签订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合同,并在约定期限内将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项目档案和图文资料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

第二十条 既有城市二次供水设施需要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查验合格后,依法签订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统称“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治安保卫人员;

(三)负责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设备、材料;

(四)对用户用水情况进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

(五)处理城市二次供水服务质量的投诉;

(六)制定城市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水质监测、更新改造等逐一记录归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方可从事供水活动。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维护管理多个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其供水范围相互独立的,应当分别取得卫生许可。

第十九条 直接从事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清洗消毒的人员,应当经体检合格、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半年对水池(箱)清洗消毒一次以上。清洗消毒结束,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质检测结果及清洗消毒情况应向用户公示。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污染或者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所在地二次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市二次供水水质异常变化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二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单位和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水质安全。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

因计划中的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先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火灾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户。预计停止供水时间超出二十四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供水。

第二十三条 依法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运营维护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相关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具体价格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未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运营维护的,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或者妨碍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城市二次供水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排直接从事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清洗消毒的人员未经体检合格、卫生知识培训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的;

(二)未按规定对水池(箱)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后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停止二次供水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二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由二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曝光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规,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五条规定,现对建设单位柳州龙峰置业有限公司未依法按月足额向三个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违法失信行为及广西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公布。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3日

来宾市2023年第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情况表

序号	违法主体全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相关处理处罚	公布理由
1	柳州龙峰置业有限公司	91451300598446276M	柳州市柳石路171号宝莲新园	陈恩	柳州龙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月足额向其投资建设的来宾市翠屏御花园3#、4#、5#、8#、9#、13#楼、会所及地下室I区工程项目、来宾翠屏御花园安置2#、3#、4#楼、14#-18#楼及地下室II区工程项目、来宾翠屏御花园安置5#、6#、19#楼、1#-8#楼商铺及地下室III区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责令柳州龙峰置业有限公司三个工程项目停工,并分别处以行政处罚款8万元。	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	广西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3MA7CUBHE76	南宁市兴宁区建兴路12号天堂岭A区2号住宅楼十九层1903号房	胡才华	广西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广西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处4万元罚款。	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